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1) 更換監事；
及
(2) 股東請求

更換監事

監事辭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黃愛玉女士(「**黃女士**」)之辭任報告，彼辭任本公司監事(「**監事**」)職務，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女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任君賀女士（「**任女士**」）將獲委任為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任女士，3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河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總裁助理。

本公司將與任女士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直至應屆監事委員會屆滿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彼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其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任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任女士概無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任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請求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來自一名主要股東北京普賽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請求股東**」）之請求通知（「**請求通知**」），當中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罷免董事陳錦添先生及陳建華先生，以供股東會議及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請求通知日期，請求股東持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38.93%。因此，於請求通知日期，請求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6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6(13)條，股東於特別大會上應考慮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交的議案。根據細則第60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個別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本公司應當將議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細則第96條，根據細則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之任意股東大會上於彼任期屆滿之前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罷免董事。

董事會現正就適合的行動方案尋求法律意見。待就請求通知作出進一步核實及獲取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條文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煥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